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66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明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李明珠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其購買書籍，債務人未依約還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債權人提出之訂購單，未載明分期付款期間、付款方式，亦未提出還款明細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約定條款及還款明細，該裁定於108 年1 月3 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